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1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0.60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30.60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当事人：原告	当事人：被告	事由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或申请书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润潼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89607064.01元及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截至2021年11月29日前的违约金为2699，145.26元;2021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89607064.0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1年11月29日前的钢材款资金占用费2434608.43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的停工损失3432575.12元; 4、请求判决原告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89607064.01元范围内对临潼蓝光长岛国际社区五期(155亩)三、四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22.2.21	9817.34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项下本金2亿元; 2、判令被告按年利率7.2%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5月11日(含)起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1月19日为7614246.58元; 3、判令被告按到期之日应付未付本息203116712.33元为基数，以日利率0.21‰为标准向原告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违约之日2021年7月29日(含)起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1月19日为4862614.09元;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2022.1.10	21247.6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2.16开庭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蓝光发展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项下本金127991000元; 2、裁决被申请人按年利率7.15%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3月16日(含)起至2021年7月28日的利息3384748.29元; 3、裁决被申请人按年利率7.15%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7月29日(含)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21年11月19日为2933818.42元; 4、裁决被申请人按到期之日应付未付本息131375748.29元为基数，以日利率0.2‰为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之日2021年7月29日(含)起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1月19日为2995367.06元; 5、裁决被申请人向由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提起本案所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总计175000元; 6、裁决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2.1.17	13747.99	北京仲裁委员会	待排期开庭
4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蜀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兑付债券合作协议项下的本金2.94亿元及利息16598750元（自2021年3月19日计算至2021年12月15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7.5%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就第一项、第三项所述债务对被告二名下所有的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4515号、0114555号、0114534号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22.1.4	31059.88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2.11开庭
5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巢湖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巢湖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137055115.36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26060522.26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2利率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5月31日为781，815.67元；以165934362.67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2利率标准，自2021年6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8月26日为3020005.40元，以上合计利息损失3801821.07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未继续施工造成的损失28，097，431.64元; 五、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款137055115.36元对（1#、2#、3#、5#、6#、7#、8#、9#、10#、12#、13#、15#、16#、22#、23#、11#、17#、18#、19#、20#、21#、25#、26#、27#、S2售楼部、大门 楼、临时样板间、大地库、配电房1、幼儿园桩基、地库桩基）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六、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3.10	16895.44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3.17
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1.依法判令蓝光发展公司立即偿还长安信托合同纠纷项下的本金30000万元以及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的利息共计2176.03万元，自2020年12月13日起开始计算，以合同纠纷项下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5%计收取); 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由蓝光发展公司承担。	2022.3.1	32176.03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4.7开庭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1.依法判令蓝光发展公司立即偿还长安信托合同纠纷项下的本金30000万元以及利息2617.81万元（暂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自2020年7月29日起开始计算，以合同纠纷项下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5%计收取); 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由蓝光发展公司承担。	2022.3.1	32617.81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4.7开庭
8	武汉雨辰世纪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已完工程价款61，893，473.41元及其利息（利息以61，893，473.41元为基准，按LPR年利率计算，从原告起诉之日起算，至全部款项付清止）; 2、判令原告对第一诉讼请求的工程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10.27	6189.35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9	湖北建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1441579.86元及利息（利息以71441579.86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从起诉之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判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对其承建施工的"华中区域武汉汉南115亩项目一标段总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022.3.16	7144.16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2022.3.30开庭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苏圃支行	被告1:吉安和骏恺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1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3940万元以及截止到2022年1月20日的利息合计2773482.23元，本息合计242173482.23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本案涉全部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并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2、判决原告对被告1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决被告2、3向原告清偿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以上被告承担。	2022.3.7	24217.35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11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本息6390万元(本金为6000万元，利息为390万元); 2、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滞纳金暂计1301643元（从2021年7月30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1月3日，滞纳金标准为日万分之二点一，天数为97天，滞纳金为63900000*0.21‰*97=1301643元，持续计算至被告足额偿付所有应付未付款项); 3、本案诉讼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2.15	6520.1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3.30开庭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请求被告向原告兑付"19蓝光MTN001"债券本金1亿元及债券利息1500万元; 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滞纳金(以债券本息合计金额11500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自2021年7月12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为3405150元，要求支付至上述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1.10	11840.5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2.28开庭
13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西安润潼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本金53503113.6元及逾期支付利息1861098.98元(分别以欠付工程进度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月12日为1861098.98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钢材款28940717.66元及钢材资金占用费2662042.82元(分别以欠付钢材款为基数，按照3元/天/吨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月12日为2662042.82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商票贴息款、样板间工程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工程任务单费用合计1265809.22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由被告承担。5、请求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款项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2.3.01	8823.28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82607962.95元、借款利息1552086.43元(暂计至2021年11月30日)，后续借款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付; 2、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青山湖区朱桥东路以南、东升大道以西(DACJ201900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1874号)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82607962.95元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和应付的费用。	2022.2.21	8416.00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4.7开庭
15	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华商悦江府项目二期1#楼、2#楼、4#楼、5#楼、6#楼、6#商业及对应车库工程款54896474元（不包括质量保证金); 2、判令原告对工程款54896474元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自2021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56天内）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12月27日（56天后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两倍计算支付违约金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4、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原告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2021.12.15	5489.65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22.2.8开庭
16	赵鹏宇	被告1: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2:山西玉久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协议价款105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金额（合计4050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2.1.11	4050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2022.2.17开庭
17	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3: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4:罗正 被告5:王瑾 被告6: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39265463.96元; 2、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因欠付应收账款而产生的自2021年8月1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滞纳金（暂计至2021年11月29日）2120335.05元; 3、判令被告2在反转让款39265463.96元以及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滞纳金（暂计至2021年11月29日）1，766，945.88元的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被告1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4、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给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400000元、财产保全费60000元; 5、判令被告3对被告1未向原告清偿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债务的差额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4和被告5对被告一未向原告清偿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三项和第四项的债务以其对被告6享有并质押给原告的应收账款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该质押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六直接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 8、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2022.2.10	4361.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18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3:西安锟泽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4:成都煜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5:西安臻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6760.4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起诉之日主张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违约金标准为应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西安锟泽置业有限公司、成都煜银企业管理中心、西安臻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所施工的工程在6760.4万元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2022.3.24	6860.4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2022.4.25开庭
19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蓝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83158206.46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1.10.26	8315.82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2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市蓝光鑾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郑州507亩一二标段土建总包工程施工合同》、《郑州507亩一二标段安装总包工程施工合同》、《郑州王府井商业小镇(47#地块住宅项目)保温结构一体化工程施工合同》、《王府井商业小镇(47#地块住宅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暂定187904623.85元; 3、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欠款在工程折价或拍卖后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22.2.17	18790.46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被告1:贵阳灿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贵阳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贵阳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贵阳灿崇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24500万元，截至2021年10月20日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26215219.14元，之后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加90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拾贰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利率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未按合同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100%；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贵阳灿崇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50万元; 3、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1、2、6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贵阳灿崇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于贵阳市花溪区孟关苗族布依族乡上板村的"蓝光雍锦府"在建工程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在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在第1、2、6项诉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对被告贵阳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贵阳灿崇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该股权折价或者以其拍卖、变卖价款在第1、2、6项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2022.1.26	27371.52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2.22开庭
				合计:305952.12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1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14.88亿元。截止2022年3月25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313.43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债务逾期的原因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自2020年年度末至今，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阻，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三、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将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871，61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1.4543%，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8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41，305，207股，股东数量为6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66，412股，股东数量为2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同意，建工修复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66.4120万股，并于202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0，699.2359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265.6479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1，222.21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666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043.43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340%。

2021年9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1，663，35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60%，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1，055.877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500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209.770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50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41，305，207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66，412股，合计解禁股份数量为44，871，61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1.454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自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也不由建工修复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在所持建工修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建工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也不由建工修复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

（3）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2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566，412股，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2、承诺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44，871，61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1.454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8户，涉及股东8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1，613，770	11，613，770	其持有的86.3万股已办理质押，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2，456	8，982，456	
3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439	6，175，439	
4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739，654	5，739，654	
5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768	5，129，768	
6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120	3，664，120	
7	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53，973	2，453，973	
8	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2，439	1，112，439	
	合计	44，871，619	44，871，619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除股东方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已质押部分股份外，其他股东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占比（%）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占比（%）
无限售流通股	32，097，708	22.5000	+44，871，619	76，969，327	53.9543
有限售流通股	110，558，771	77.5000	-44，871，619	65，687，152	46.0457
合计	142，656，479	100.0000	-	142，656，479	1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建工修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1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2022年3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2022年3月25日，公司董事长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这次终止定增，是否意味着国有控股股东不再追加对公司的投入和支持？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终止原因公司已在相关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且公司也并未收到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再对公司发展进行支持的相关文件或说明。

问题2：请问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是怎样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在影视和体育产业的战略布局，已确立了"影视+体育"双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并明确了"打造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长期发展战略，以及"集团化、平台化、国际化"的发展思路。

在体育产业方面，公司拥有西甲2020/2021-2028/2029赛季的版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深同西甲联盟的合作，扩大西甲传播的覆盖范围，提升西甲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对于已经进入权益周期的亚足联2021-2028全球独家商务权益（包括版权+赞助运营权），公司旗下子公司FMA将会进一步深化与亚足联的合作，以求在扩大相关赛事影响力的同时，提高运营效率以及赛事收益。

在影视产业方面，公司仍坚持影视"精品剧"的制作思路，加大精品影视剧的投入，拓展以精品内容为核心的可变现空间，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行业数据的分析，重视项目开发前期的筛选、论证和孵化工作，力求控制规模、降低风险。

问题3：公司如果扣除商誉，已经资不抵债，请问打算如何维持运营和挂牌上市地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尽管公司商誉目前占比较大，但是否对其进行计提是需要由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判断的。另外，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虽然还在继续，但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求将影响降至最小。

问题4：公司巨额债务高居不下，严重侵蚀了公司的利润，未来在降低财务费用方面公司有何打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一方面正在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拟实现有息负债利率的逐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努力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

问题5：股价创新低，是否有回购股份或者增持股份计划？有无稳定股价相关措施？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尚无回购股份或者增持股份计划等相关措施，烦请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问题6：请问贵公司中期分红吗？

回答：受疫情影响，公司2021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暂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问题7：2022年公司将要参与的赛事有哪些？预估当前的疫情对公司经营会有影响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度，公司将以亚足联（AFC）赛事全球独家商务权益、西甲联赛版权等为重点，打造完善全新商业合作体系，为国际和国内优秀品牌方创造更多更好的创新合作机会，并围绕女足亚洲杯、卡塔尔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等年度重点赛事打造线上线下赛事内容和推广活动，不断提升相关顶级足球赛事的影响力。目前疫情对相关赛事的开展存在一定的影响，但鉴于目前疫情动态变化尚不明确，因此其影响程度公司尚无法给予明确估计。

三、其他说明

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所提出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感谢。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相关栏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752，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2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通过视频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顾新华先生通过视频出席会议，其他监事现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89，752，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89，752，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89，752，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89，752，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89，752，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89，752，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89，752，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89，752，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9，354，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678，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719，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456，9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9，111，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9，111，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9，111，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9，111，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9，111，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111，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111，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9，111，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尧栋、王彦晴（其中律师杨尧栋先生通过视频出席会议，律师王彦晴女士现场出席会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商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5，013，382股，持股比例8.52%，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12，5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49.9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接到大连国商公司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连国商公司	否	12，500，000	否	否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7%	4.26%	偿还债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连国商公司	25，013，382	8.52%	0	12，500，000	49.97%	4.26%	0	0	0	0
合计	25，013，382	8.52%	0	12，500，000	49.97%	4.26%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国商公司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的书面文件

（二）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2-00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2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3月25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钟子钦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简历

钟子钦：男，45岁，大专，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广场专柜管理员、现场部经理、总经办经理、财务部经理、企划部经理、货品部经理，武汉国际广场货品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亚贸广场副总经理，梦时代广场招商筹备组项目负责人、总经理，武汉国际广场总经理兼梦时代广场招商筹备组总经理。现任武商集团副总经理，武汉国际广场党委书记、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2-01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2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告公司2022年2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路段名称	公司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通行费收入（万元）：总计	通行费收入（万元）：日均
济青高速	100%	100%	20143.78	719.42
京台高速相关路段	100%	100%	9174.83	327.67
济莱高速	100%	100%	2278.14	81.36
G104国道泰曲段	100%	100%	146.03	5.22
许昌-禹州高速公路	60%	100%	903.46	32.27
威海-乳山高速公路	100%	100%	742.98	26.54
济南黄河二桥	100%	100%	2544.48	90.87
潍莱高速	100%	100%	1869.21	66.76
衡邵高速	70%	100%	2479.16	88.54
利津黄河公路大桥	65%	100%	217.31	7.76
河南济晋高速	54%	100%	1166.35	41.66
湖北武荆高速	60%	100%	7364.75	263.03
四川泸渝高速	80%	100%	2825.66	100.92
合计			51856.14	1852.01

简要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以及相关规定，2022年1月31日0时至2022年2月6日24时，公司所属收费公路免征小型客车通行费。

谨慎性陈述

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和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职能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为切实做好公司总部职能机构改革工作，同意公司在现有总部职能机构基础上进行调整，本次机构调整后公司总部职能部门为：综合部（证券事务办公室）、战略协同部、投资管理部、科技信息部、安全环保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督部（巡察办公室、综合监督办公室）、审计与法务部，共计11个总部职能部门。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审计师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敏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聘任张晓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国企改革"科改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科改示范企业"扩围及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办〔2022〕2号）。公司入选国资改革"科改示范企业"。

"科改示范行动"是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后的又一国企改革专项工程，鼓励科技创新企业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重点在完善公司治理、市场化选人用人、强化激励约束等方面探索创新、取得突破，旨在打造一批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

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改革事宜，进一步激发创新动能，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根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